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朱瑞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1

電子郵件：renl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20201
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土字第101290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署自即日至101年5月31日止，舉辦第二屆「住宅分析e把罩」資料庫應用有獎徵文比賽活動，檢送比賽活動辦法及宣傳海報各乙份（詳附件），敬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大眾對於住宅資訊之分析與應用，強化住宅資訊使用價值，鼓勵運用本署「住宅e化網」、「不動產價格e點通」及「住宅資訊統計網」三大網站之資料庫，探討台灣住宅市場之現況與趨勢，提供住宅政策規劃建議，特舉辦旨揭比賽活動。
- 二、徵文比賽獲選作品獎金：社會人士組依名次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1萬5,000元不等，大專院校組2萬5,000元至1萬元不等。有關比賽活動資訊，請於本署「住宅e化網」（<http://ehi.cpami.gov.tw>）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單位「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」許淑媛小姐、李慶珠小姐，電話(02)23672179轉2101、2208，傳真(02)23628974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、本署土地組

署長 葉世文

第1頁 共8頁



1010011169

第二屆

住宅分析e把罩

資料庫應用 有獎徵文比賽

投稿期間：自民國101年2月6日至3月31日止

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廣大眾對於住宅資訊之分析與應用，強化住宅資訊使用價值，提供住宅政策規劃建議，特辦理第二屆資料庫應用有獎徵文比賽，鼓勵運用營建署三大網站之資料庫，探討臺灣住宅市場之現況與趨勢，歡迎全國社會人士與各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加。

徵選辦法

- 主題：住宅統計資訊應用
- 內容：文章內容必須應用「住宅e化網」、「不動產價格e點通」及「住宅資訊統計網」三網站住宅統計資訊，分析臺灣目前住宅發展現況，並提出對於住宅政策、市場或其他方面的具體建議。

資料庫範圍

- 住宅e化網 <http://ehi.cpami.gov.tw>
- 不動產價格e點通 <http://etp.cpami.gov.tw>
- 住宅資訊統計網 <http://housing.cpami.gov.tw>

獎勵方式

- 社會人士組
 - 第一名 1位 頒發獎金 新台幣30,000元整暨獎狀乙張。
 - 第二名 1位 頒發獎金 新台幣20,000元整暨獎狀乙張。
 - 第三名 1位 頒發獎金 新台幣15,000元整暨獎狀乙張。
 - 佳作 數位 頒發獎狀乙張。
- 大專院校組
 - 第一名 1位 頒發獎金 新台幣25,000元整暨獎狀乙張。
 - 第二名 1位 頒發獎金 新台幣15,000元整暨獎狀乙張。
 - 第三名 1位 頒發獎金 新台幣10,000元整暨獎狀乙張。
 - 佳作 數位 頒發獎狀乙張。

注意事項：報名大專院校組以第一作者具大專院校學生身份者(含碩、博士生)為限。
投稿方式：以e-mail將資料寄至 coro0601@mail.ippi.org.tw，即完成投稿手續。
活動辦法詳情請見：住宅e化網 <http://ehi.cpami.gov.tw>

第二屆「住宅分析 e 把罩」資料庫應用有獎徵文比賽

項目	比賽辦法
一、緣起	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廣大眾對於住宅資訊之分析與應用，強化住宅資訊使用價值，提供住宅政策規劃建議，特辦理第二屆資料庫應用有獎徵文比賽，鼓勵運用營建署三大網站之資料庫，探討臺灣住宅市場之現況與趨勢，歡迎全國社會人士與各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加。
二、網站名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住宅 e 化網 http://ehi.cpami.gov.tw ◆ 不動產價格 e 點通 http://etp.cpami.gov.tw ◆ 住宅資訊統計網 http://housing.cpami.gov.tw
三、參選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人士 ◆ 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(含碩、博士生)
四、獎勵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人士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名 1 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。 第二名 1 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。 第三名 1 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。 佳作數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 ◆ 大專院校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名 1 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25,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。 第二名 1 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。 第三名 1 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暨獎狀乙張。 佳作數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 <p>報名大專院校組以第一作者具大專院校學生身份者為限，如投稿期間無繳交學生證影本，則由主辦單位逕行調整為報名「社會人士組」，且已繳交學生證影本且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出具學生證正本。</p>
五、活動時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投稿期間：預計自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 ◆ 審查期間：預計於 6 月進行初審並擇期召開複審審查會議。 ◆ 公布得獎者與頒獎期間：評選結果揭曉後，預計於 7 月公布得獎者名單並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六、徵選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主題：住宅統計資訊應用 ◆ 內容：文章內容必須應用「住宅 e 化網」、「不動產價格 e 點通」及「住宅資訊統計網」三網站住宅統計資訊，分析臺灣目前住宅發展現況，並提出對於住宅政策、市場或其他方面的具體建議。 ◆ 作品規格：以標楷體、A4、12 級字、單行間距、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內容 10 頁以內(不含附錄)，並包含下列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章題目。 2. 摘要(500 字以內)。 3. 內文。 4. 附錄：參考文獻、應用三大網站內住宅資訊名稱表。
七、評審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初審：由本團隊先就文章是否符合作品規格，及是否應用「住宅 e 化網」、「不動產價格 e 點通」及「住宅資訊統計網」三網站住宅資訊，進行書面審查及篩選，符合規定之作品，則可選入為複審作品。 ◆ 複審：邀集 3 位相關專家學者針對進入複審程序之作品進行評分後，按分數各列出前 10 名，並另召開評審會議決定正式名次。
八、評選項目	<p>依創新表現、關聯性及架構等三方面進行評選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新表現 (30%)

項目	比賽辦法
	2. 與資料庫關聯性 (30%) 3. 分析架構、邏輯及流暢度 (40%)
九、繳交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投稿繳交資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。 2. 參賽作品。 3. 著作者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書(掃描為 PDF 格式繳交，得獎者領獎時須出具正本)。 4. 學生證影本(掃描為 PDF 格式繳交，大專院校組得獎者領獎時須出具正本)。(以社會人士身份報名者免繳) ◆ 繳件方式 <p>以 e-mail 方式，將資料寄至 coro0601@mail.ippi.org.tw，即完成投稿手續。(投稿繳交資料請先壓縮全部檔案後寄送，檔案名稱設為第一作者姓名)</p>
十、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獎者領獎時須出具著作者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書正本，大專院校組得獎者領獎時另須出具學生證正本。 2.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，抄襲者文責自負。 3. 同一篇作品投稿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如有作品重複投稿情形，主辦單位得取消作者參賽與得獎資格。 4. 得獎作品(前三名、佳作)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屬，依填寫附件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書中之規定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、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無償使用。 5. 若作品中引用或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，請遵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並於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。 6. 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 NT\$1,000 元(含 1,000 元)以上者，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7.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 NT\$20,000(含 20,000 元)以上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 稅金，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，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。 8. 隱私權聲明：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只限於本比賽通知、獎項寄送及相關宣傳活動之用。 9.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及記者會，如不克出席，需出具委託書請代領人代為領取。 10. 本活動獎項不得轉換，轉讓或折換現金。 11. 本活動獎項以公告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 12. 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，主、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。 13.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，將以活動網頁公告為依據。
十一、主/承辦單位	主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，電話 02-87712901。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，電話(02)23672179 許小姐(分機 2101)、李小姐(分機 2208)，傳真(02)23628974。
十二、備註	徵文比賽相關事項及文件下載請見住宅 e 化網 http://ehi.cpami.gov.tw